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第二季及上半年業績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11年8月9日或前後(拉斯維加斯時間2011年8月8日下午1時30分)公佈其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第二季及上半年業績。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RI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51%。

MRI於2011年8月9日或前後(拉斯維加斯時間2011年8月8日下午1時30分)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第二季及上半年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審閱由MRI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789570/000119312511214234/dex99.htm>。該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可於公開領域查閱。

MRI的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由於美高梅中國股本結構重組及美高梅中國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760,000,000股股份完成，MRI已收購美高梅中國整體股本結構的額外1%，因此取得控股權益，並開始合併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的業績。MRI收購控股權益已列為業務合併，而MRI於收購當日已按公平價值確認全部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根據收購方法，公平價值乃按已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於交易中記錄的非控股權益分配（「購買價分配」）。盈利公佈所載MRI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包含購買價分配及由2011年6月3日起將美高梅中國綜合入賬的影響。盈利公佈所載由MRI於呈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備考資料亦包括購買價分配的影響，猶如該收購事項已於各呈列期初發生。此外，若干調整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的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不可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將予披露的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下表概述經上述調整後，盈利公佈所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美高梅中國備考資料與美高梅中國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的對賬。（附註：本公佈呈列金額乃按各項於有關期間個別進行的交易時間的匯率以港元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 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				
收入／(損失)淨額度	521,790	(305,354)	891,869	(533,788)
加／(減)：				
購買價分配淨額	492,173	491,746	993,938	981,854
其他調整淨額	(16,978)	(27,534)	20,672	(50,80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收入淨額	996,985	158,858	1,906,479	397,264
收入淨額	5,197,292	2,437,827	9,863,058	5,062,841
經調整EBITDA	1,325,746	488,047	2,472,464	1,045,195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公佈所載由MRI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美高梅中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及未經審核收入淨額乃上述對賬及調整的一部分，並須由美高梅中國核數師審核。因此，本公司概無表示或保證美高梅中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公佈的美高梅中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告所呈列者相同。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資料，MRI於盈利公佈刊載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下文統稱「本公司」)第二季業績

美高梅中國(1) 補充備考資料收入淨額及經調整EBITDA 與收入／(損失)淨額的對賬 (以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收入淨額	<u>\$ 668,292</u>	<u>\$ 306,918</u>	<u>\$1,264,015</u>	<u>\$ 639,033</u>
經調整EBITDA (2)	\$ 170,074	\$ 61,355	\$ 316,429	\$ 131,850
物業交易淨額	(497)	(168)	(510)	(365)
折舊及攤銷 (3)	<u>(87,346)</u>	<u>(87,605)</u>	<u>(174,851)</u>	<u>(175,381)</u>
經營收入(損失)	82,231	(26,418)	141,068	(43,896)
非經營收入(開支)	<u>(5,913)</u>	<u>(13,920)</u>	<u>(11,727)</u>	<u>(26,906)</u>
所得稅前收入(損失)	76,318	(40,338)	129,341	(70,802)
所得稅撥備	<u>(9,203)</u>	<u>(22)</u>	<u>(15,571)</u>	<u>(22)</u>
收入(損失)淨額	<u>\$ 67,115</u>	<u>\$ (40,360)</u>	<u>\$ 113,770</u>	<u>\$ (70,824)</u>

- (1) 美高梅中國的補充備考資料呈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資料，猶如管理層控制已於各個呈列期間開始時實行。有關資料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基準呈列，並計入若干收購會計調整的影響。有關補充備考資料僅供比較用途，並不可假設為如管理層控制已於呈列期間開始時完成的實際業績或未來業績的指標。
-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已計入有關美高梅中國及本公司與何超瓊女士共同擁有的實體所訂立的品牌協議2011年6月3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相關開支3,000,000元。備考資料的先前期間並無計入品牌協議的相關開支。
- (3) 已呈列的所有期間的折舊及攤銷包括於收購會計時按公平價值確認的若干無形資產的攤銷影響。

影響第二季業績的若干項目

美高梅中國

如先前所宣佈，美高梅中國已於2011年6月3日完成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已收購美高梅中國的額外1%權益，美高梅中國擁有澳門美高梅的渡假村及娛樂場。該收購事項已增加本公司的擁有權至51%，而故此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3日開始將美高梅中國綜合入賬。於2011年6月3日前，澳門美高梅的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控制性財務權益的收購事項已入賬列為業務合併，而本公司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美高梅中國的全部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美高梅中國的股本權益公平價值乃按首次公開發售的交易價釐定，相等於約75億元。公平價值已分配至交易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包括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大幅低於其所佔的美高梅中國公平價值，導致本公司於即期盈利中確認收購事項收益35億元。

本公告隨附的附表提供美高梅中國的備考資料，呈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資料，猶如本公司控制性財務權益的收購事項已於各個呈列期初發生。根據備考基準，美高梅中國的主要業績如下：

- 美高梅中國2011年第二季賺取收入淨額6.68億元，而2010年第二季則為3.07億元，主要由於貴賓賭枱營業額增加110%，以及主場地賭枱入箱數目上升21%。貴賓賭枱贏款的百分比較本公司預期水平的2.7%至3.0%稍高；
- 經調整物業EBITDA增加至1.7億元，較2010年第二季上升177%，並已計入美高梅中國與本公司及何超瓊女士共同擁有的實體所訂立的品牌協議的相關開支約3百萬元；及
-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季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本公司就計算收購事項及綜合入賬已確認的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約0.75億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後的EBITDA」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開業前及開始費用、物業交易淨額及美高梅中國交易盈利。「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有關美高梅酒店股票認購計劃(並非分配予每一物業)的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報酬的支出前經調整後的EBITDA。美高梅中國確認有關其股票報酬計劃的以股票為報酬的支出，而該計劃乃計入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由於管理層相信該計量為1)廣泛應用於博彩業的經營表現的計量法，及2)評估博彩公司的主要基準，所以經調整後的EBITDA資料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

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後的EBITDA及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剔除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如分析目前與相比於其他期間的業績及趨勢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以因應於呈列期間未必能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有很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剔除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期間開支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要視乎現時期間是屬於發展週期那個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於本公司酒店內與特定資產相關的資產出售的一般經常性出售、盈利或虧損，但亦包括出售整間經營酒店或一組酒店的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整個資產集團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可能無法按期比較)。

此外，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融資及股票報酬獎勵皆按企業標準管理。因此，管理層運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作為本公司經營酒店表現的基本計量。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資料。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本公司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時管理層的依賴、旅遊、休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博彩法律法規變更。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呈列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1年8月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